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  
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融資租賃公司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分別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四川通藝來購買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842,839元)。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分別於其後出租予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租期為八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962,375元、人民幣72,866,528元及人民幣84,759,605元。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分別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於整個租期內，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各自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各租期結束時及在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各自己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北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北控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各自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有關租賃資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北控清潔能源之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融資租賃公司與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分別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四川通藝來購買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4,842,839元)，並將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分別出租予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租期為八年，估計租賃代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962,375元、人民幣72,866,528元及人民幣84,759,605元。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租期將分別自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的代價結付之日起計為期八年。於整個租期內，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各自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於各租期結束時及在各相關承租人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北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北控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各自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有關租賃資產。訂立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 寶豐租賃資產之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寶豐租賃資產出租予寶豐清潔能源，租期為八年，自融資租賃公司結付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寶豐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有關代價須於寶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租賃寶豐租賃資產之代價

根據寶豐融資租賃協議，寶豐清潔能源應付之寶豐租賃資產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7,962,375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78,258元)，當中包括：(i)出租寶豐租賃資產之融資金額合共約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036,801元)；(ii)寶豐租賃資產整個租期之估計利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8,687,375元(相當於約港幣21,437,359元)(須於有關租期內分32期按季度支付。將由寶豐清潔能源支付的利息付款按相當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借貸利率的108%的浮動利率計算。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及(ii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4,2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4,098元)(須於租期內分七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1,800,000元須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450,000元須於租賃第8期、第12期及第16期付款時支付，而餘下三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375,000元須於租賃第20期、第24期及第28期付款時支付)。

倘使用寶豐租賃資產之項目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併網，或倘於併網後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採購電力之協議，則融資租賃公司有權終止寶豐融資租賃協議並要求寶豐清潔能源支付所有到期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所有尚未支付之租賃本金另加金額相當於未到期租金2%的款項(作為手續費)。

寶豐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出租寶豐租賃資產之融資金額)乃由各項寶豐租賃資產融資租賃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 **寶豐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整個租期內，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寶豐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然而，寶豐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將登記於寶豐清潔能源名下，僅供其營運寶豐租賃資產。因此，根據寶豐融資租賃協議，寶豐租賃資產將由寶豐清潔能源全部抵押回予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其於租期內對寶豐租賃資產合法管有權的擔保。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寶豐清潔能源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寶豐清潔能源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寶豐租賃資產。

### **寶豐租賃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寶豐清潔能源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抵押寶豐清潔能源對其於中國河南省的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ii)寶豐清潔能源抵押寶豐租賃資產；(iii)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就租賃寶豐租賃資產抵押寶豐清潔能源的全部股權；及(iv)北清清潔能源就租賃寶豐租賃資產作出的企業擔保。



## 租賃蕪湖租賃資產之代價

根據蕪湖融資租賃協議，蕪湖清潔能源應付之蕪湖租賃資產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866,528元(相當於約港幣83,589,373元)，當中包括：(i)出租蕪湖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240,811元)；(ii)蕪湖租賃資產整個租期之估計利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3,674,528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6,835元)(須於有關租期內分32期按季度支付。將由蕪湖清潔能源支付的利息付款按相當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借貸利率的108%的浮動利率計算。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及(ii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約人民幣3,19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61,726元)(須於租期內分七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1,344,000元須於蕪湖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336,000元須於租賃第8期、第12期及第16期付款時支付，而餘下三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280,000元須於租賃第20期、第24期及第28期付款時支付)。

倘使用蕪湖租賃資產之項目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併網，或倘於併網後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採購電力之協議，則融資租賃公司有權終止蕪湖融資租賃協議並要求蕪湖清潔能源支付所有到期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所有尚未支付之租賃本金另加金額相當於未到期租金2%的款項(作為手續費)。

蕪湖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蕪湖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出租蕪湖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乃由各項蕪湖租賃資產融資租賃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新鄉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融資租賃公司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新鄉租賃資產；及(ii)融資租賃公司將新鄉租賃資產租予新鄉北控之直接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 **買賣新鄉租賃資產**

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新鄉租賃資產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565,227元)。

根據新鄉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四川通藝來購買新鄉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565,227元)。

融資租賃公司就購買新鄉租賃資產應付之代價須於新鄉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結付。

### **新鄉租賃資產之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新鄉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將新鄉租賃資產出租予新鄉北控，租期為八年，自融資租賃公司結付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新鄉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有關代價須於新鄉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 **租賃新鄉租賃資產之代價**

根據新鄉融資租賃協議，新鄉北控應付之新鄉租賃資產估計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4,759,605元(相當於約港幣97,232,603元)，當中包括：(i)出租新鄉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565,227元)；(ii)新鄉租賃資產整個租期之估計利息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6,054,605元(相當於約港幣18,417,158元)(須於有關租期內分32期按季度支付。將由新鄉北控支付的利息付款按相當於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借貸利率的108%的浮動利率計算。該利率可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適用貸款利率予以調整)；及(iii)不可退還手續費總額

約人民幣3,7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50,218元)(須於租期內分七期支付。首期手續費人民幣1,560,000元須於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390,000元須於租賃第8期、第12期及第16期付款時支付，而餘下三期手續費分別約人民幣325,000元須於租賃第20期、第24期及第28期付款時支付)。

倘使用新鄉租賃資產之項目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併網，或倘於併網後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採購電力之協議，則融資租賃公司有權終止新鄉融資租賃協議並要求新鄉北控支付所有到期未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所有尚未支付之租賃本金另加金額相當於未到期租金2%的款項(作為手續費)。

新鄉租賃資產之購買代價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代價總額(包括出租新鄉租賃資產之融資本金額)乃由各項新鄉租賃資產融資租賃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可資比較設備及資產之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利率；及(ii)類似融資租賃服務。

### **新鄉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於整個租期內，新鄉融資租賃協議下各項新鄉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由融資租賃公司保留。然而，新鄉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將登記於新鄉北控名下，僅供其營運新鄉租賃資產。因此，根據新鄉融資租賃協議，新鄉租賃資產將由新鄉北控全部抵押回予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其於租期內對新鄉租賃資產合法管有權的擔保。於租期結束時及在新鄉北控已妥善及圓滿履行其於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及於新鄉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新鄉北控有權選擇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新鄉租賃資產。

## 新鄉租賃資產之抵押及擔保

新鄉北控於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下列各項作擔保：(i)抵押新鄉北控對其於中國河南省的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ii)新鄉北控抵押新鄉租賃資產；(iii)北控光伏發展就租賃新鄉租賃資產抵押新鄉北控的全部股權；及(iv)北清清潔能源就租賃新鄉租賃資產作出的企業擔保。

##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之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北控清潔能源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寶豐清潔能源及蕪湖清潔能源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清潔能源電力及新鄉北控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 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自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息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而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將令融資租賃公司可賺取寶豐清潔能源、蕪湖清潔能源及新鄉北控各自應付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48,416,508元(相當於約港幣55,541,353元)。融資租賃公司亦將賺取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手續費及名義回購價。

董事認為，各份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北控清潔能源之附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應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清潔能源融資租賃協議」	指	寶豐融資租賃協議、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鄉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寶豐清潔能源」	指	寶豐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北控清潔能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豐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寶豐清潔能源(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寶豐租賃資產」	指	根據寶豐融資租賃協議就建設及營運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一個15.11兆瓦光伏發電站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寶豐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四川通藝來及寶豐清潔能源就買賣寶豐融資租賃協議下之寶豐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寶豐租賃資產買賣協議
「北清清潔能源」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光伏發展」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租賃資產」	合指	寶豐租賃資產、蕪湖租賃資產及新鄉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通藝來」	指	四川通藝來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一間EPC承包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清潔能源」	指	蕪湖北控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北控清潔能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蕪湖清潔能源(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蕪湖租賃資產」	指	根據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就建設及營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一個11.4兆瓦光伏發電站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蕪湖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四川通藝來及蕪湖清潔能源就買賣蕪湖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蕪湖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蕪湖租賃資產買賣協議

「新鄉北控」	指	新鄉市北控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北控清潔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新鄉北控(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直租)
「新鄉租賃資產」	指	根據蕪湖融資租賃協議就建設及營運中國河南省新鄉市一個12兆瓦光伏發電站使用之設備及資產
「新鄉買賣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四川通藝來及新鄉北控就買賣新鄉融資租賃協議下之新鄉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新鄉租賃資產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717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